

2014 年 1 月 27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有關資歷架構的政策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發表 2014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闡述有關資歷架構的主要發展概況，並就設立資歷架構基金(承擔額為 10 億元)以長期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的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資歷架構是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資歷的平台，旨在鼓勵終身學習，務求不斷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性及競爭力，以配合日益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體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7 年批准成立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推行一籃子資助計劃，統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該計劃提供有時限的資助，以鼓勵相關的持分者參與資歷架構。自資歷架構於 2008 年正式推行以來，我們就發展下列各項相關主要組成部分，一直取得穩定進展：

- (a) 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
- (b) 制訂各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
- (c) 在相關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d) 推廣《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 (e) 設立資歷名冊；
- (f) 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

(g) 宣傳及推廣資歷架構；以及

(h) 積極與各地的資歷架構當局及質素保證機構建立聯繫，以加深了解和互信，並促進資歷互認。

3. 除上述以外，財政司司長於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每年撥款 1,000 萬元以支持諮委會開展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一直支援諮委會推行新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第 11 至 14 段。

(a)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4. 目前，已有 19 個行業¹成立諮委會，涵蓋本港約 46% 勞動人口。我們會繼續與不同行業的持分者探討成立新諮委會的可行性。

(b) 《能力標準說明》

5. 諮委會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14 個諮委會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其餘諮委會亦會相繼完成有關工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教育及培訓機構共開發了超過 530 項《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能力為本課程)。此外，《能力標準說明》日漸為僱主接納，在發展內部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如員工招聘、表現評核等)，均提供有用的指引。

(c) 「過往資歷認可」

6. 資歷架構涵蓋的資歷不限於從學術教育和培訓所得的資歷。從業員在工作崗位上積累的技能、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也可以通過以各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得正式確認，使從業員可以按照其「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作起點持續進修，獲

¹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及保安服務業。

取更高更廣的資歷。現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在八個行業²推行。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評估機構已處理逾 9 000 份申請，涉及約 17 000 個能力單元組合。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A。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緊密合作，以期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其他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隨着「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推展至更多行業，以及正籌劃的支援計劃進一步改善措施(見下文第 20(b)段)，我們預期該機制會讓更多從業員受惠。

(d)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7. 通用(基礎)能力是指一些跨行業及普遍適用於各種工作的技能及知識。《通用(基礎)能力說明》涵蓋四種基礎能力：英語、中文、運算及資訊科技。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我們邀請了職業訓練局進行一項試驗計劃，根據資歷架構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發展職業英語課程。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職業訓練局共推出了 21 項課程³。因應業界的良好反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批准運用語文基金，由 2012 年 11 月起為期三年，繼續為業界推行職業英語課程。

(e) 資歷名冊

8. 資歷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錄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和相關課程資料，供公眾免費查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7 900 個學術及職業資歷於資歷名冊登記，涉及約 200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作為法定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早前檢討並更新了資歷名冊網頁，使該系統更方便用戶及更具效益。資歷名冊的嶄新界面已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推出。評審局會繼續確保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質素和水準。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B。

²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汽車業、珠寶業、物流業及中式飲食業。

³ 課程涵蓋以下範疇：物流；製造、出入口及批發；酒店、餐飲及旅遊；零售；銀行及金融業；以及通用能力。

(f) 「資歷名銜計劃」和「資歷學分」

9. 教育局在 2012 年 10 月宣布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資歷名銜計劃」訂明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名銜可選用的名銜。「資歷學分」是量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標準。為方便終身學習，從業員需要靈活的修業模式，以便兼顧本身的工作和家庭責任。我們正在「資歷學分」的基礎上探討發展學分累積與轉移機制。藉著該制度，從業員可有系統地累積不同課程的學習及培訓學分，再把累積到的學分轉換成認可資歷，以盡量減少重複學習的機會。資歷架構提供共用的平台及統一的基準，有助各界別與培訓機構之間安排學分累積與轉移。

(g) 與其他地區資歷架構的合作

10. 我們積極與各地的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當局建立聯繫，以加深了解 and 互信，並促進合作。至今，教育局與蘇格蘭資歷架構當局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此外，在教育局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代表見證下，資歷架構秘書處亦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簽署了《粵港就加強兩地職業標準及資歷認可交流和互通的合作意向書》。我們亦正探討加強歐洲聯盟與香港在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機會。

(h)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措施

11. 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每年撥款 1,000 萬元，支持諮委會開展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各行業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

- (a) 設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讓業內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
- (b) 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培訓材料；以及
- (c) 加強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使資歷架構為各行業廣泛接受。

(i) 「學習體驗獎勵計劃」

12. 「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旨在讓業內表現出色或嶄露頭角的從業員得到認可，使其成為該行業的典範，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該些行業。該計劃亦鼓勵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以擴闊視野，並與本地或外地業界伙伴建立網絡。2013-14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中，各諮委會共選出 49 名得獎的從業員。參與本地學習活動的得獎者可得獎金 1 萬元，而參與外地學習活動的得獎者可得獎金 3 萬元。2014-15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將於 2014 年 2 月開始接受申請。

(ii) 根據《能力標準說明》開發培訓材料

13. 參考所屬行業《能力標準說明》而開發的培訓材料，旨在促進企業和培訓機構更廣泛採用《能力標準說明》開發教材，以配合行業的需要。我們預計首批四個諮委會的培訓材料可於 2014 年第三季完成及出版。

(iii) 宣傳與推廣資歷架構

14. 我們加強了對以下三個不同羣組的宣傳及推廣：

(a) **學界方面**：藉着諮委會的網絡以及各行業訂立的能力標準和進階路徑，我們在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了六場升學就業資訊研討會，以提供設有諮委會的 19 個行業的升學就業資訊。逾 1 000 名來自 150 多所學校的學生、教師和家長出席研討會。我們繼續參與由辦學團體、青年團體和工會籌辦的多個講座，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我們亦於「多元出路資訊 SHOW 2013」設置攤位。上述工作旨在讓教師、學生、家長以及公眾人士了解資歷架構如何有助學生作出升學和就業計劃。

(b) **業界方面**：我們於 2013 年 5 月舉辦了資歷架構跨界別論壇，向逾 100 位來自各行業及培訓機構的持分者收集關於推行和發展資歷架構的意見。另外，我們於 2013 年 11 月舉行了「過往資歷認可」分享會，總結八個已推行「過往

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所累積的經驗。逾 300 位諮委會代表、僱主、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從業員和培訓機構代表出席該分享會。

- (c) **公眾方面**：在 2013 年，我們在報章及有關專業團體、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刊登了逾 50 篇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文章，藉此加強持分者對資歷架構的了解和認識。有關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的政府宣傳短片會繼續在資歷架構網站 (www.hkqf.gov.hk) 和教育局網上在線視頻 (www.youtube.com/user/edbgovhk) 播放。經更新的資歷名冊網站已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推出。我們擬於未來一年展開資歷架構網站的更新工作。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15.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對支持資歷架構的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惠及如學生、從業員、僱主、業界、培訓機構和質素保證機構等持分者。因此，我們不時檢討該支援計劃。我們在 2011 年獲財委會的批准後，改善了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運作規範，包括其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以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主要好處和受惠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評審的支援	
(a) 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的評審資助	82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合共獲得 3,240 萬元的資助，讓約 350 項課程接受評審局評審
(b)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計劃下各項課程的評審資助	提供 1,830 萬元的資助，讓僱員再培訓局 3 700 多項課程(涉及 176 所培訓機構)接受評審局評審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3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合共得到 320 萬元的資助，讓 22 個學科範圍接受評審局評審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支援	
(d)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評審資助	向設立了「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制的 7 個行業的評估機構提供首次由評審局進行評審和再進行評審的資助，涉及資助合共 90 萬元
(e)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開展工作資助	向設立了「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制的 1 個行業的評估機構提供資助，涉及開展工作資助 30 萬元
(f)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向來自 8 個行業 5 300 多名從業員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合共約 220 萬元
發展	
(g) 能力為本課程的發展資助	向 7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約 40 萬元發展資助，以開發 13 項能力為本課程
資歷名冊	
(h)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提供 930 萬的資助，以支付資歷名冊當局就登記在資歷名冊的資歷 ⁴ 而收取的登記及續存費用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各項計劃的詳細資料和實際開支分別載於 **附件 C** 和 **附件 D**。

⁴ 在 2011 年 7 月推出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改善措施以前，只有首次在資歷名冊登記並由非牟利機構以自資形式頒發的資歷 / 開辦的課程，才能獲得津貼，津貼額當時為有關資歷 / 課程的登記費及續存費的 50%。在改善措施推出後，政府承擔資歷名冊上所有資歷和課程的全額登記費及續存費，不論有關的教育及培訓機構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亦不論有關資歷和課程的經費來源，以及是否首次在資歷名冊登記。

資歷架構基金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檢討

16. 正如財委會 FCRI(2013-14)4 號資料文件所提及，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會延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左右。我們最近就該支援計劃的效益作檢討，並在當中考慮不時收到持分者的意見。我們留意到：

- (a) 自該計劃在 2011 年 7 月推出改善措施後，申請評審資助及其他資助的數目飆升。與 2011 年 7 月底的 1,800 萬元相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總支出為 6,700 萬元，增長為三倍。當中包括 258 間教育及培訓機構申請評審資助以支付約 4 100 個資歷的評審費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愈來愈多公司正安排其內部培訓課程接受評審，以獲得資歷架構的認可；
- (b) 持分者一般均認同資歷架構的價值，並同意資歷架構應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為後盾，以確保資歷架構的公信力。在這方面，持分者一直倚靠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資助，以減輕參與資歷架構涉及的財政負擔。鑑於資歷架構漸為公眾所認受，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所提供的有時限資助亦推動了資歷架構的發展，我們認為既有必要且適宜繼續為持分者提供資助，使資歷架構持續發展，並培養可持續的質素保證文化，為社會帶來長遠利益。持分者如未能繼續獲得資助，不僅會窒礙他們參與資歷架構，涉及的財政開支更可能會轉嫁至進修人士；
- (c) 由於教育及培訓機構須調撥額外人手和資源來研究並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課程，因此已開發的能力為本課程依然不多。此外，有些進修人士可能想報讀修業期較短的

培訓單元，而現時只向「資歷學分」⁵為 36 或以上的能力為本課程提供發展津貼，限制過於嚴苛；

- (d) 可考慮提供誘因，以鼓勵培訓機構提供更多《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例如職業中文或英語課程；
- (e) 應持續向自負盈虧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資助，使該等機構能維持運作。另外，亦應提供經常資助予資歷名冊當局，以作日常管理和定期更新資歷名冊系統之用；以及
- (f) 持分者不斷向我們反映，應進一步加強推廣資歷架構，加深全體市民對資歷架構的認識，以爭取他們支持落實資歷架構。

擬議實施的資歷架構基金

17. 考慮到第 16 段所述的意見，我們認為須提供經常撥款，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政府經常撥款對持分者尤其重要，這樣才能不斷為持分者參與資歷架構提供誘因，以促進具質素保證資歷的發展和定期提升人力資本的競爭力。我們曾考慮再延長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數年的方案，以用盡早前核准的承擔額結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結餘約為 1.41 億元)。但是，我們認為長期支持推行資歷架構是需要穩定的撥款。鑑於資歷架構對維持工作人口質素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10 億元設立資歷架構基金，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的收入。資歷架構基金的目標受惠對象為從業員、僱主、教育及培訓機構、評估機構和質素保證機構。如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擬於 2014-15 年度設立資歷架構基金。

⁵ 一個「資歷學分」相當於 10 個學習小時，當中涵蓋各種模式的整體學習時間，包括課堂授課、網上學習、實習、自修、考試及其他評核活動等時數。

資歷架構基金的管理

18. 資歷架構基金會以信託基金形式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由法團出任信託人。該基金會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信託契約訂明妥善管理和執行基金事宜的架構及重點。基金的經審計周年帳目會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會成立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及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包括官方委員及非官方委員(由從業員、僱主、教育及培訓機構、質素保證機構等不同資歷架構持分者擔任)。教育局會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督導委員會的擬議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E。

資歷架構基金的擬議用途

19. 資歷架構基金會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計劃 / 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項：

- (a) 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以及
- (b) 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相關的研究 / 計劃和公眾教育。

詳情在以下各段闡述。

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

20. 擬設的資歷架構基金會涵蓋和重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現有計劃成為四個類別：

- (a) **評審資助計劃** — 目前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與評審有關的三項資助(即第 15 段的細項(a)至(c))會被納入評審資助計劃下。我們亦建議三項改善措施，包括提高能力為本課程的評審資助，非牟利培訓機構的資助會由 90%增至 100%，其他培訓機構則由 45%增至 50%；延伸評審資助至《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詳情於第 20(c)段闡述)；以及取消每所培訓機構可得的評審資助上限(現時以自資課程形式開

辦課程和學科範圍評審的評審資助上限均為 300 萬元)，以持續鼓勵和支持他們的質素保證活動。

- (b) **「過往資歷認可」支援計劃** — 目前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與「過往資歷認可」有關的三個計劃(即第 15 段細項(d)至(f))會被納入「過往資歷認可」支援計劃下。我們亦建議兩項改善措施。第一，我們建議取消每名從業員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發還上限(3,500 元)，讓有意接受更多「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可申請發還費用。此外，我們計劃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就處理每項新的能力單元組合申請提供 500 元的資助。這樣能把評估費用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及減輕把費用提升至收回成本的壓力，否則從業員或會因害怕不能得到發還費用，而窒礙他們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這個資助同時會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持續的經濟支援以維持其穩健及持續的運作，並讓評估機構加強宣傳「過往資歷認可」，從而提升從業員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
- (c) **課程發展資助計劃**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能力為本課程的發展資助(即第 15 段細項(g))會繼續推行，但其涵蓋範圍將擴展。首先，我們建議增加能力為本課程的發展資助：每項順利通過評審及於資歷名冊登記的新辦能力為本課程，若「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有關資助會由 3 萬元增至 5 萬元。第二，我們建議為「資歷學分」為 12 至 35 的能力為本課程提供發展資助，資助額為每項課程 3 萬元，以鼓勵培訓機構按需要提供修業期較短的訓練單元。第三，我們建議取消每所培訓機構 100 萬元的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上限。第四，我們計劃就《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推出一項一筆過發展資助，並以兩層模式推行：每項順利通過評審及於資歷名冊登記的新辦《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若「資歷學分」為 6 至 17，可獲 2 萬元資助，而每項「資歷學分」為 18 或以上的課程則可獲 4 萬元資助。
- (d) **資歷名冊資助計劃** — 這個計劃會涵蓋現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即第 15 段細項(h))。由於資

歷名冊為政府所擁有，我們計劃在這計劃下每年撥款 300 萬元予資歷名冊當局(即在第 592 章下的評審局)，以作日常管理和定期更新資歷名冊系統之用。這筆每年的資助將可讓資歷名冊的登記費用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已考慮到資歷名冊日常管理的固定成本及不時更新資歷名冊系統的需要。

擬議資歷架構基金下各項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E。

21. 日後，教育局局長會視乎當前政策、運作經驗、資歷架構相關活動費用的改變、持分者的意見等，根據督導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是否需要就上述支援計劃的運作細則作進一步修訂。

22. 教育局曾向財委會建議(見財委會 FCR(2011-12)11 號文件)，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立質素保證支援計劃，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資助，包括支付院校及其課程接受首次或其後評審的費用，及 / 或為保證質素而進行的其他相關檢討或評核的費用等。我們原擬在 2014/15 學年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結束後，展開質素保證支援計劃。鑑於擬設立的資歷架構基金將資助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的運作，我們只會把資歷架構基金未有涵蓋的專上院校質素保證項目(例如自資專上院校進行為內部提升的質素保證提升計劃)，納入稍後推出的質素保證支援計劃內，以免兩者的涵蓋範圍重疊。因此，我們預計現時質素保證支援計劃所需的款項會少於原來預計的每年約 2,500 萬元。質素保證支援計劃的未用餘額將撥入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其餘計劃，即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和質素提升支援計劃之用。

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相關的研究 / 計劃和公眾教育

23. 在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諮委會提供一個平台，讓不同行業的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人士就行業的人力發展及提升交換意見。海外經驗指出與諮委會相類似的組織在參與發展行業各資歷級別不同工種的職業資歷扮演重要的角色，藉此增加資歷架構與實際工作之間的聯繫。個別諮委會或會委聘專家及 / 或教育及培訓機構訂定職業資歷，而有關的職業資歷將有助吸引新血及鼓勵在職者進修及提升技

能。諮委會日後的其他新措施，同樣或會在諮詢督導委員會後由這方面的撥款資助。

24. 除上述以外，為促進資歷架構的進一步發展，我們有需要不時進行研究 / 計劃。舉例來說，我們現正規劃或進行不同的計劃，如發展一套學分累積與轉移政策及原則、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的認可、專業資歷認可等。另外，我們一直積極與其他地方的資歷架構當局及質素保證機構建立網絡，當中或需進行基準或參照研究。

25. 除此以外，持分者不斷向我們表示當局應通過一系列的宣傳渠道及更多持分者的參與，進一步向社會人士推廣資歷架構。資歷架構基金將為此提供財政支援。這些針對廣大市民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會與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每年撥款 1,000 萬元以支持行業為主導的推廣活動相輔相成。

財政影響

26. 政府會在 2014-15 年財政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設立資歷架構基金。如設立該基金的建議獲通過，我們會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假設每年回報率為 5%，估計每年平均可用撥款約為 5,000 萬元。作參考之用，我們打算把投資收入按 60%(支援資歷架構發展計劃)和 40%(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相關的研究 / 計劃和公眾教育)的比例分配予這兩個範疇。這兩個範疇獲分配的實際比例每年或會有所增減，視乎資歷架構基金的收入和每個範疇的實際需要。日後經諮詢督導委員會後，亦可能增設新範疇。

27. 一般而言，有關開支應以資歷架構基金的投資回報支付，但我們或需因應特殊情況，如當市場出現波動而投資所得的回報減少時，調整開支或動用小部分基金本金，以資助計劃的推行。

28. 為確保延續性，現有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計劃將會實行至擬新設立的資歷架構基金成立為止。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足夠的投資收益以滿足建議措施的資金需求，如獲財委會批准，現有的核准承擔的餘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為 2 億 800 萬中的

1 億 4,100 萬元)將會連同資歷架構基金本金的投資收益，繼續用以支付新措施的資金需求。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察悉上文第 2 至 15 段所述在資歷架構下各項推行中的措施，並就上文第 16 至 28 段所建議的資歷架構基金表達意見。

教育局

2014 年 1 月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行業	推行日期	申請數目	能力單元 組合數目	申請成功率
美髮業	2008 年	763	4 357	99.98%*
印刷及出版業	2008 年	792	1 410	97.9%*
鐘錶業	2008 年	286	356	100%
物業管理業	2011 年	5 774	8 463	99.3%*
汽車業	2011 年	304	587	98.5%*
珠寶業	2011 年	290	497	98.9%*
物流業	2012 年	461	652	100%
中式飲食業	2013 年	352	712	100%
	總計	9 022	17 034	99.4%

*汽車業 : 有 2 項申請無法提供證明文件，有 6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美髮業 : 有 1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珠寶業 : 有 5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印刷及出版業 : 有 30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物業管理業 : 有 58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資歷數目
(1)大學及其他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3 299
(2)不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4 241
(3)「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可的資歷	353
總計：	7 893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現時提供的資助和津貼

1. 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的評審資助

範圍	<p>評審資助旨在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評審資助涵蓋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評估⁵ ● 院校評審⁶ ● 課程甄審 ● 課程覆審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及資歷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 ● 有關的課程 / 資歷必須已在資歷名冊登記 ● 適用於自資課程⁷ 		
資助水平		非牟利教育及培訓機構	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
	初步評估 / 院校評審費用	100%	50%
	課程甄審 / 課程覆審費用		

⁵ 初步評估是評審局的評審程序，以審視有關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教育及培訓。

⁶ 院校評審是評審工作的一環，旨在評核院校是否有能力開辦學士學位課程，並達到資歷級別第五級的水平，以及是否具備《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的註冊資格。

⁷ 自資課程指由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職業訓練局及菲臘牙科醫院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以外的課程。

	● 能力為本課程	90%	45%
	● 其他課程	70%	35%
資助上限	每所教育及培訓機構 300 萬元		

2.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資助計劃下各項課程的評審資助

範圍	資助涵蓋教育局(前稱教統局)資助課程的評審費用，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現稱人才發展計劃)。資助亦涵蓋課程覆審的費用，以及院校評審或初步評估的評審費用(如適用)。		
申請資格	兩項計劃的課程均須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資助水平	100%		
資助上限	不設上限		

3.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範圍	資助旨在協助具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資助範圍包括首次及其後進行的學科範圍評審(現時以定期覆審的形式進行)		
申請資格	有關的課程及資歷必須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資助水平		非牟利教育及 培訓機構	其他教育及 培訓機構
	學科範圍評審 / 定期覆審費用	70%	35%
資助上限	每所教育及培訓機構 300 萬元		

4.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評審資助

範圍	資助「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的評審費用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及其後的評審工作•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資助水平	評審費用的 50%
資助上限	不設上限

5.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開展工作資助

範圍	本計劃向機構提供一筆過的開展工作資助，上限為每所機構 30 萬元，用以資助有關機構設立評估機制的實際開支。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首次評審)•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資助水平	每所機構 30 萬元，用以支付設立評估機制的實際開支。
資助上限	

6.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範圍	本計劃向成功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發還評估費用
申請資格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
資助水平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 100%，分兩個階段發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

	<p>— 可申請發還 75% 的評估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畢任何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 <p>— 可申請發還餘下 25% 的評估費用</p>
資助上限	每名從業員 3,500 元

7. 能力為本課程的發展資助

範圍	本計劃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供開發能力為本課程。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展及開辦的能力為本課程 • 「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課程 • 有關的課程 / 資歷須通過評審 •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資助水平	每項課程 3 萬元
資助上限	每所教育及培訓機構 100 萬元

8.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範圍	津貼涵蓋把資歷 / 課程記入資歷名冊的登記及續存費用
申請資格	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及相關課程
資助水平	登記及續存費均獲全額資助
資助上限	不設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實際開支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計劃	實際開支(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a) 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的評審資助	0.3	2.0	3.0	5.5	12.6	9.0	32.4
(b) 教育局(前稱教統局)資助計劃下各項課程的評審資助	4.5	1.6	0.8	0	11.5	0 ^{註一}	18.3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0.7	0.2	0.1	1.2	1.0	0 ^{註一}	3.2
(d)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評審資助	0	0	0	0.5	0.4	0 ^{註一}	0.9
(e)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開展工作資助	0	0	0	0	0.3	0 ^{註一}	0.3
(f)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0 ^{註二}	0 ^{註二}	0 ^{註二}	0.4	0.9	0.9	2.2
(g) 能力為本課程的發展資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0.1	0.4
(h)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1.8	2.0	1.1	1.8	2.5	0 ^{註一}	9.3
總計	7.3	5.8	5.0	9.5	29.4	10.0	67.0

註一：相關開支將在 2014 年第一季支付。

註二：已向從業員發還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實際總額為 85,360 元。由於四捨五入關係，並未在上表顯示。

註解：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各項數字相加未必與實際總數相等。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建議成員

主席： 非官方委員

委員： 由從業員、僱主、教育及培訓機構和質素保證機構代表，以及官方委員擔任。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也可邀請增選委員加入。

建議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述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
- (b) 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以及
- (c) 教育局可能轉交督導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基金政策和執行的其他事宜。

督導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及委任增選委員。

擬議的支援資歷架構發展計劃

1. 評審資助計劃

<p>範圍</p>	<p>本計劃旨在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申請機構及課程層面的評審，以及協助具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評審資助會提供予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評估 • 院校評審和定期覆審 • 課程甄審 / 課程覆審 • 首次及其後進行的學科範圍評審(現時以定期覆審的形式進行) 			
<p>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和資歷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 • 有關的課程 / 資歷必須已在資歷名冊登記 			
<p>資助水平</p>		<p>教育局(前稱教統局)資助課程⁸</p>	<p>非牟利教育及培訓機構</p>	<p>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p>
	<p>初步評估 / 院校評審費用</p>	<p>100%</p>	<p>100%</p>	<p>50%</p>
	<p>課程甄審 / 課程覆審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p>100%</p>	<p>100%</p>	<p>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課程 	<p>100%</p>	<p>70%</p>	<p>35%</p>
	<p>學科範圍評審 / 定期覆審費用</p>	<p>不適用</p>	<p>70%</p>	<p>35%</p>

⁸ 這些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現稱人才發展計劃)。

2. 「過往資歷認可」支援計劃

範圍	本計劃涵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的評審費用；提供給機構以資助設立評估機制實際開支的一筆過開展工作資助；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每處理一項新的能力單元組合申請的資助；以及向成功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發還的評估費用。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評審資助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開展工作資助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資助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及其後的評審工作 •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首次評審) •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
資助水平	評審費用的50%	每所機構最多30萬元，用以支付設立評估機制的實際開支。	每處理一項新的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獲500元資助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100%，分兩個階段發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發還75%的評估費用 • 修畢任何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發還餘下25%的評估費用

3. 課程發展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供開發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能力為本課程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展及開辦的能力為本課程 • 「資歷學分」為 12 或以上的課程 •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 •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展及開辦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資歷學分」為 6 個或以上的課程 •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 •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資助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資歷學分」為 12-35 的課程可獲 30,000 元資助 • 每項「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50,000 元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資歷學分」為 6-17 的課程可獲 20,000 元資助 • 每項「資歷學分」為 18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40,000 元資助

4. 資歷名冊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涵蓋把資歷 / 課程記入資歷名冊的登記及續存費用，以及每年提供給資歷名冊當局以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	
	資歷名冊登記及續存費用津貼	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
申請資格	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及相關課程	資歷名冊當局
資助水平	登記及續存費用均獲全額資助	每年 300 萬元